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再字第48號

再審原告 國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聰銘

再審被告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訴訟代理人 沈明欣律師

再審被告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法定代理人 曾鈞敏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地上權存在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本院106年度上字第906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再審原告主張：本院106年度上字第906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認伊就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旁未經登記之東南側土地，如大漢溪河川圖籍地258號所示之砂石場部分（範圍如原確定判決卷171頁藍筆圈示部分，下稱系爭土地），因未能證實已時效取得地上權，亦無合法占用權源，因此駁回伊請求確認就系爭土地有地上權存在，及再審被告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下稱河川局）應搬離拆

01 除系爭土地上之防汛水泥塊及圍籬，返還該部分土地予伊，
02 再審被告新北市政府、河川局並不得為妨害伊行使地上權之
03 行為，再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07年4月12日以107年度台上字
04 第705號裁定（下稱第705號裁定）駁回伊之上訴而確定在
05 案。惟伊法定代理人於同年6月下旬參與家族聚餐時，第三
06 人林聰誠（即82年間伊公司之現場負責人）憶及82年間其因
07 案涉訟，於本院83年11月9日83年度上易字第4001號、臺灣
08 板橋地方法院83年4月21日82年度易字第6043號刑事判決及
09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82年偵字第8017號起訴書
10 （下稱刑事判決及起訴書）內，均有提及伊自63年1月1日
11 起，即因繼受前手之砂石廠及廠房、機械設備，而繼續使用
12 系爭土地，從而可認自斯時起即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對於
13 系爭土地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使用，迄今已逾20年，現既
14 發現上述未經斟酌之新證據，且如經斟酌顯可受較有利益之
15 裁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
16 之訴，並聲明：(一)確認再審原告就新北市政府所管理之系爭
17 土地，有地上權存在。(二)河川局應將坐落於系爭土地之防汛
18 水泥塊及圍籬搬離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再審原告。
19 (三)再審被告新北市政府、河川局並不得對系爭土地為妨害再
20 審原告行使地上權人權利之行為。

21 二、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22 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
23 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
24 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
25 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再審
26 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
27 間之證據，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第501條第1
28 項第4款亦分別定有明文。是提起再審之訴之原告如主張其
29 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並
30 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31 三、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

13款漏未斟酌證物之情形，提起再審之訴。惟原確定判決於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後，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07年4月12日以第705號裁定認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再審原告之訴訟代理人並於107年5月3日收受該裁定在案，此有各該民事裁判、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107年度再字第20號卷〈下稱第20號卷〉4至7、33頁、第705號裁定卷87頁），則再審期間自送達翌日即107年5月4日起，算至同年6月4日即已屆滿（期間末日原為107年6月2日，因當日及次日分別為星期六、日，故以再次日即同年月4日代之）。詎再審原告遲至107年7月6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第20號卷1頁），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再審原告雖主張其法定代理人於107年6月下旬參與家族聚餐時，始知悉前訴訟程序已存在而未經斟酌之刑事判決及起訴書等情，經本院於108年12月6日依最高法院發回意旨以裁定命其補正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再審原告雖聲請傳訊證人林聰誠以為證明，惟其於104年10月23日提起另案回復原狀訴訟（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788號、本院105年度上字第863號、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464號）時，即已檢附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2年度易字第6043號刑事判決，此觀卷附民事起訴書、本院105年度上字第863號民事判決即明（見本院卷34、37頁），顯見再審原告非107年6月下旬始知悉刑事判決及起訴書之存在，揆諸前開說明，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本件再審原告未遵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已臻明確，則其聲請傳訊證人林聰誠乙節，核無必要，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法 官 郭顏毓

法 官 李昆霖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張郁琳